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418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非訟代理人 許義松

債 務 人 兆塑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緯

債 務 人 林文山

債 務 人 吳文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玖拾玖萬玖仟壹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佰捌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伍萬元，及
02 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3 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
04 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
05 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6 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
07 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
08 議。

09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0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11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1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